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須予披露交易 框架協議 — 債券認購協議

茲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ISM之間訂立之框架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債券認購協議

於框架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時，本公司與ISM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ISM將分三批次發行17,477,075份每份面值1歐元（約10.2855港元）債券，以及本公司將認購該等債券（「債券認購事項」），認購價相當於債券之面值，惟須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述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ISM遵守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債券之利率乃參考同類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Biostime Pharma認購，而ISM發行認購股份，佔ISM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總認購價為2,522,925歐元。於達成框架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之後，本公司與ISM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債券認購事項均與建議項目有關，且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同一方訂立，故董事會認為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15(2)條及第14.22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計算股份認購事項及債券認購事項乃適當。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全部少於25%，故框架協議、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ISM之間訂立之框架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債券認購協議

於框架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時，本公司與ISM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認購各方

- (1) Bios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Biostime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ISM

債券發行及債券認購事項

ISM承諾分三批次發行17,477,075份債券：

- 批次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發行5,825,692份每份面值1歐元(約10.2855港元)債券；
- 批次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行5,825,692份每份面值1歐元(約10.2855港元)債券；及

- 批次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行5,825,691份每份面值1歐元(約10.2855港元)債券。

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述有關先決條件(見下文)獲達成以及ISM遵守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Biostime Investment同意認購上述三個批次之債券，以及於有關批次發行日期(各「發行日期」)支付相關價格。

先決條件

Biostime Investment認購每批次債券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各發行日期，ISM向Biostime Investment完全償付及彌償有關費用及補貼，以及全部支付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之有關登記費及稅項；
- (2) 於各發行日期，ISM並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之違約事項；及
- (3) 在認購各批次債券之前，ISM向Biostime Investment送達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之一切文件及證書。該等文件及證書須獲Biostime Investment信納其形式及涵意。

認購價

每份債券之認購價將相當於其面值，即1歐元(約10.2855港元)。

認購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ISM承諾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全部付資興建該設施。

利息

債券由相關發行日期起計息，利率為每年債券尚未還款本金額之5厘。

可轉讓性	債券經ISM事先批准後可轉讓。
抵押品	ISM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結欠Biostime Investment之所有款項之悉數還款以下列抵押品之第二級作抵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M現有及新樓宇及設備之按揭；及 — ISM若干商標之質押。
	上述抵押品之第一級乃授予銀團，以獲得貸款。
到期日	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年。
提早贖回	自願提早贖回
	ISM可透過向Biostime Investment發出至少十個工作日之不可撤銷通知，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最小贖回金額為1,000,000歐元（約10,285,500港元）面值之債券。
	強制提早贖回
	倘ISM於任何合資格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則ISM應贖回所有債券。
還款及還款之地位	ISM須於到期時償還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
	債券乃ISM之直接承擔，在抵押品（見上文）之規限下，與ISM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所優先之ISM應收款項；及

- 本公司、ISM及銀團（其向ISM提供總計30,000,000歐元（約308,565,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信貸額（「貸款」），以便為設施之建築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所訂立之後償協議之條款，據此，債券之任何償還或提早償還後償於貸款之償還。

費用、開支及稅項

各訂約方將承擔其本身有關磋商、起草及簽訂債券認購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契據、文件及抵押品有關之律師費及有關稅項。

倘ISM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券項下之應付款項，則Biostime Investment就收回債券項下之應付款項或Biostime Investment於任何抵押品項下之權利而所合理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由ISM彌償，惟須待Biostime Investment向ISM交付適當支持文件後，方可作實，除非有關ISM違約乃由於非歸屬於其本身之違約所致。

抵銷

於債券到期日，倘ISM拖欠Biostime Investment之還款，則Biostime Investment獲准以應付ISM之任何款項抵銷債券之面值。

違約事件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於發生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所訂明之違約事件時，Biostime Investment將有權要求實行以下各項之解決措施，包括：(i) ISM之規範化行動（倘適用）；(ii)各訂約方透過相互磋商而決定以補救違約事件之措施；及／或(iii)即時償還債券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任何利息、費用、開支及稅項。

有關ISM的資料

ISM是一間根據法國民事法律成立的著名農業集團，從事各種奶製品（鮮奶、黃油、芝士等等）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開發嬰幼兒品配方奶粉製造及質量控制的特殊及重要技術訣竅。

為了增加市場份額，ISM計劃在建成設施後增加優質嬰幼兒配方產品的每年製造產能，以及透過有關新生產技術的研發而增加技術訣竅。

ISM自二零一一年起已成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家優質嬰幼兒配方產品的供應商。

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ISM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歐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歐元
除稅前純利	2,743	2,076
除稅後純利	2,567	1,9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SM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36,896,966歐元（約379,503,743.79港元）（經審核）。

待股份認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完成之後，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iostime Pharma擁有ISM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S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以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包括高端兒童益生菌、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嬰幼兒及兒童護理用品。

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分配用作與上游供應商合作以拓展業務。

董事認為與ISM開展的建議項目可進一步提升及保證高端優質嬰幼兒配方產品的供應，同時透過參與ISM的股本加強合作關係，並提升共同研發項目。董事認為此舉通過落實規模經濟亦可盡量減少採購成本。本公司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以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落實建議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iostime Pharma認購，而ISM發行認購股份，佔ISM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總認購價為2,522,925歐元。於達成框架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之後，本公司與ISM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債券認購事項均與建議項目有關，且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同一方訂立，故董事會認為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15(2)條及第14.22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計算股份認購事項及債券認購事項乃適當。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全部少於25%，故框架協議、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歐元兌10.2855港元(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並不代表任何歐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